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 臨時校務會議暨說明會

- 一、時間：10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校 3 樓多功能教室
- 三、主席：校長 記錄：李宛芬
-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附件一)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校長專題報告：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暨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 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教務處

1. 感謝 9 年級導師及寒假輔導的所有任課教師與家長會的協助，使寒假課輔、自習及家長會辦理寒假自習都能順利完成。
2. 感謝全校同仁對 9 年級升學準備都能全面協助，而因應線上差勤系統電子化，為避免調班造成加班不實的情形，故自本學期夜自習輪值(3 小時)加班、九導課輔巡堂(1 小時)加班，煩請教師自行申請加班及選擇補休或請領加班費，相關操作方式將與輪值表一併發放，敬請協助與配合。

**附註：專任教師請假代理人，3 月底前暫由註冊組長王美婷擔任。**

3. 有關本校校內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暨積分計算表一案，經 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局，教育局於 106 年 2 月 7 日函復本校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列為超額類科或領域之教師如自願超額調校者，得優先遷調。自願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依積分總分由高至低順序排定減班調校優先次序，積分總分相同時，年齡長者優先。列為超額類科或領域之教師如自願人數不足其超額人數時，依積分總分由低至高順序排定減班調校優先次序，積分總分相同時，年齡少者優先。本款依勞動局規定另訂同分比序條件，不宜採年齡優先決定。

**故擬於臨時動議提案有關同分比序條件修訂為：**

四、超額類科或領域之教師處理原則如下：

(一) 略

(二) 減班調校以類科或領域區分，列為超額類科或領域之教師應填寫本校「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如附表）。

1. 列為超額類科或領域之教師如自願超額調校者，得優先遷調。自願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依積分總分由高至低順序排定減班調校優先次序，積分總分相同時，由專業條件總分、基本條件總分及生活機能條件總分依序由高至低順序優先。

2. 列為超額類科或領域之教師如自願人數不足其超額人數時，依積分總分由低至高順序排定減班調校優先次序，積分總分相同時，依專業條件總分、基本條件總分及生活機能條件總分依序由低至高順序優先。

4.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報告：

(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即將轉型為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建議教師把握最後一年認證的機會，取得相關認證資格。

(2) 配合教育部在 105 年 4 月 2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040254 號函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已修正 105 年版規準計有 3 個層面，本 (105) 學年度本校實施 A 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及 B 層面班級經營與輔導，請參與評鑑的教師留意須使用新的表格內容，以利專業發展。

(3)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自本年度起改為線上作業，已完成線上及實體研習需認證之教師，教務處已完成相關配對作業，如有需調整敬請告知教務處。

(4) 配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全面線上作業，本年參與教專之教師，敬請告知教務處配對人員，方能進行線上填寫評鑑資料，並依據線上指示作業流程完成評鑑工作。另評鑑規準已置於教務處的部落格：

<http://wp.chjh.tp.edu.tw/blog/academic> 之下，提供教師參閱及下載。

5.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由教育部發布，而『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課程手冊初稿』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敬請各領域教師上網「協力同行——走進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參閱（網址：<http://12cur.naer.edu.tw/>）。

6. 2 月 21 日（二）、22 日（三）為九年級複習考，採隨堂監考，屆時會發放通知，請老師留意監考換班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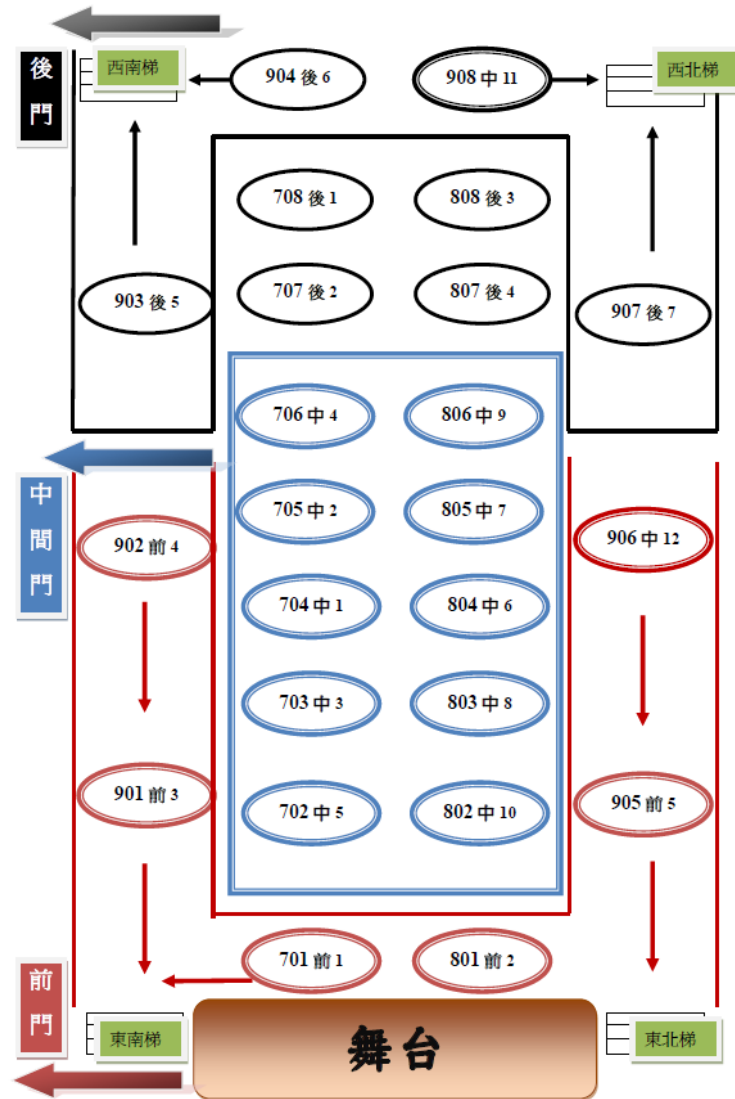
7. 9年級第八節課後學習及晚自習於2月14日(二)開始，8年級課後學習於3月6日(一)開始，7年級課後學習於3月7日(二)開始。
8. 本學期7、8年級補救教學另外聘合格大專生協助授課，配合第八節開課週次起，週一第8節實施為7年級國文、英語、數學補救教學，週五第8節為8年級國文、英語、數學補救教學。
9. 7、8、9年級之游泳教學，全校分兩梯次實施，第一梯次在第4、5、6週，第二梯次在9、10、12週，教學組會按上課時間，將有異動的課表，通知任課老師及學生。

### 學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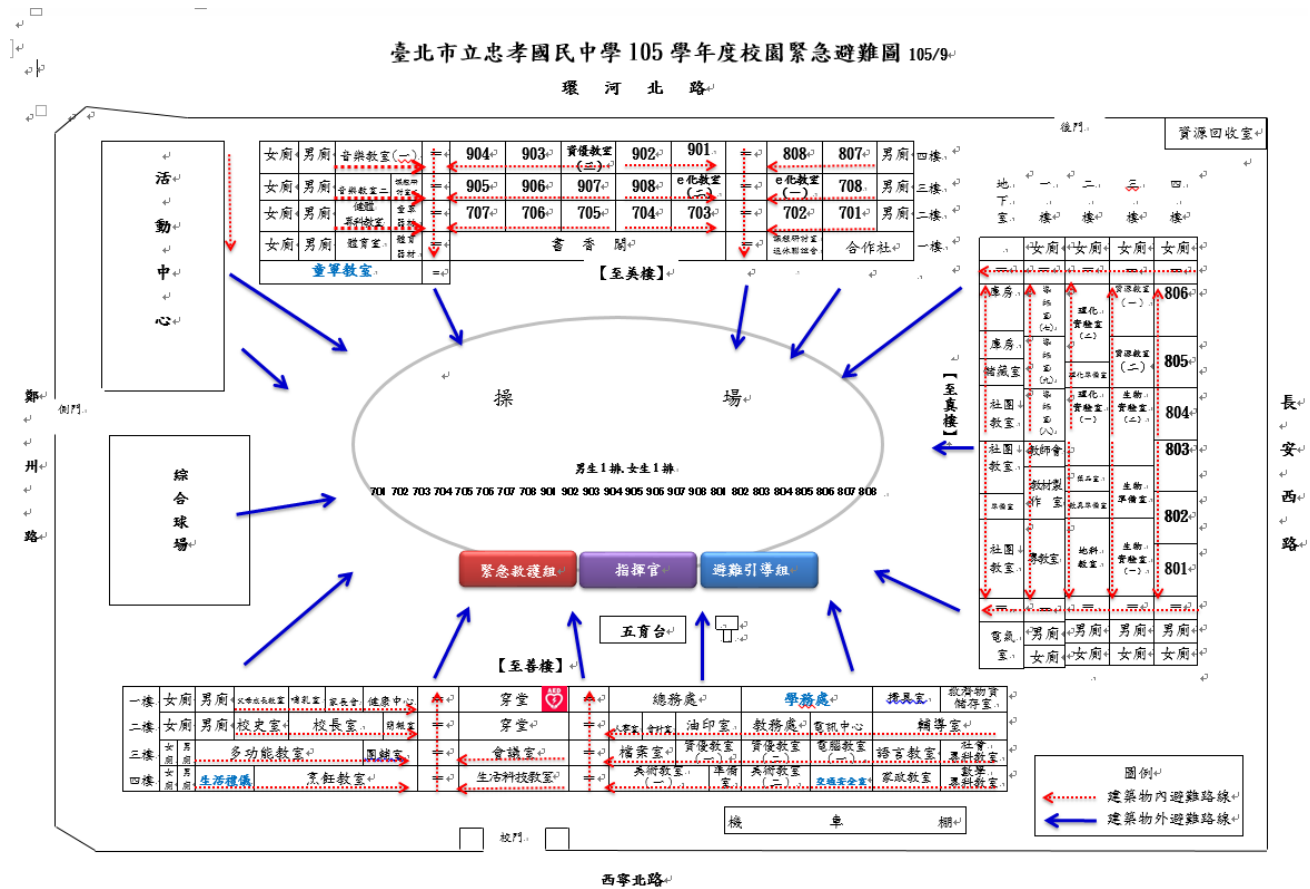
1. 上學期末的SH150感謝導師們協助推動，日前會將學生們記功嘉獎，老師們也會同樣由人事室記獎。但目前收回的狀況中，仍見到部分班級並未有推動SH150的政策，學務處再次重申請導師們務必利用早自習時間撥一天讓學生們可以運動，另外新學期的課間活動時間也不侷限於每日第二節，希望學生們亦能利用下課空檔活動筋骨。
2. 本校校隊經營不易，希望老師們能轉換培養學生興趣來讓學生練習並參加球隊。目前部分有意願參加球隊的學生或家長紛紛表示本校教師會以「成績」做為他們是否可以參加的依據。多元發展既是目前的教育政策，以成績為前提來阻斷學生參加活動反倒不利於目前的學生發展，盼各位教師謹慎為之。
3. 根據上學期的資收情況調查，新學期的資收時間將只開放星期二及星期五，請各位老師牢記，若有需要，麻煩各位一定要在星期二或五做處理，切勿將任何資收品叫學生帶來學務處處理或要求開放個別使用。

### 總務處

1. 106/2/20(一)朝會進行逃生演練說明及逃生演練(活動中心至操場)；



106/3/13(一)朝會進行逃生演練(各班教室至操場)，要請各班導師和同仁共同協助與演練。



2. 本年度的 7 項工程，請各位老師可再提供意見，謝謝。目前意見彙整如下：

工程	建議
圖書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廣播音響設備</li> <li>2. 英語專區</li> <li>3. 分級讀立書櫃(A. B. C)</li> <li>4. 桌遊區</li> <li>5. 電腦設備更新</li> <li>6. 教師休息區</li> <li>7. 希望套書可以一次買齊</li> </ol>

3. 再次提醒，廁所的燈為手動式，上完廁所請隨手關燈，謝謝。

4. 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執行擴大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績效管考計畫」，105 年減紙計畫工作要項及目標分別如下：

- ①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應達 65%以上。

- ②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應達 95%以上。
- ③ 電子化會議比率應達 80%以上。
- ④ 紙張採購箱數減少比率應達 20%以上。

提醒同仁們節能減紙，愛護地球。

### 輔導室

1. 九年級參加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三校 2/14(二)開課，2/13(一)午休集合學生說明上課事宜，另行通知學生；行事曆原訂 2/22(二)技藝班開課刪除，修正至 2 /14(二)陸續開課。
2. 105-107 年所有教師皆需完成技職教育深度研習，建請各位老師可利用領域時間安排完。
3. 資源班預定於 2/20(一)開課，因課表有所變動，會重新發課表給資源班同學與副班長。
4. 請持續進行性平、生活發展教育融入教學，106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主題為「性別與運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主題「性別友善不歧視臺北運動多樂事」。
5. 請各位老師隨時留意任教班級學生狀況，若發現疑似高風險個案（自殺、自傷、就學不穩、家庭失功能、保護性個案等）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包含目睹家暴)、性侵害或性騷擾、未婚懷孕、家庭變故等個案，煩請多加留意關心，並告知輔導組以便及時介入。
6. 特教宣導由 5/22 改至 6/12，原 5/22 特教宣導請於行事曆刪除。
7. 班級輔導紀錄請擲交輔導室。
8. 輔導室輔導資源可提供借用：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影片、桌上遊戲、生涯卡、心靈圖卡、魔術道具等，歡迎老師多加運用於課程教學或個案輔導。

### 人事室

為辦理 106 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作業，請有意願並符合資格之同仁，於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前至人事室登記。

1. 年滿 50 歲以上者(民國 5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得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16000 元，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
2. 年滿 40 歲以上者(民國 6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未滿 50 歲者，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3500 元。

八、提案討論及議決事項：

提案一：本校 106-110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詳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6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30429900 號函，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局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本校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據 106 年 2 月 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631268500 號函，本校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列為超額類科或領域之教師如自願超額調校者，得優先遷調。自願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依積分總分由高至低順序排定減班調校優先次序，積分總分相同時，年齡長者優先。列為超額類科或領域之教師如自願人數不足其超額人數時，依積分總分由低至高順序排定減班調校優先次序，積分總分相同時，年齡少者優先。本款依勞動局 105 年 4 月 28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36934101 號函，按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宜採年齡優先決定，建請另訂同分比序條件。

決議：本校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第四點修訂如下：  
(如附件三)

四、超額類科或領域之教師處理原則如下：

(一) 略(維持原案)。

(二) 減班調校以類科或領域區分，列為超額類科或領域之教師應填寫本校「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

(如附表)。

1. 列為超額類科或領域之教師如自願超額調校者，得優先遷調。自願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依積分總分由高至低順序排定減班調校優先次序，積分總分

相同時，由專業條件總分、基本條件總分及生活機能條件總分依序由高至低順序優先。

2. 列為超額類科或領域之教師如自願人數不足其超額人數時，依積分總分由低至高順序排定減班調校優先次序，積分總分相同時，依專業條件總分、基本條件總分及生活機能條件總分依序由低至高順序優先。

十、散會(14:55)